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
闽医保待遇函〔2022〕70号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我省基本医保 中药饮片和民族药目录调整工作的通知

有关药品生产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，规范医保用药管理，根据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）等规定，开展我省基本医疗保险中药饮片和民族药目录调整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（一）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我省炮制规范，且未纳入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21年)》基金予以支付的中药饮片。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21年)》中列为不得纳入基金支付的中药饮片不纳入调整范围。

（二）经药监部门批准上市，且未纳入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21年)》的我省民族药。

（三）符合临床必需、安全有效、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，且不属于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纳入的范围。

二、企业申报

符合调整范围条件的中药饮片和民族药，由企业自愿申报，于2022年12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箱（FJYBPSQ@163.COM）将以下材料提交给省医保中心，申报邮件主题统一命名格式为“XXX企业申报材料”。

（一）中药饮片

1.《福建省基本医保中药饮片申报表》（附件1，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）；

2.《福建省基本医保中药饮片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）；

3.申报企业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（扫描件）；

4.国家药品标准或我省炮制规范颁布件（扫描件）。

（二）民族药

1.《福建省基本医保民族药申报表》（附件3，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）；

2.申报企业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（扫描件）；

3.药品批件和民族药认定材料（扫描件）。

三、公布目录

省医疗保障局组织开展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等程序后公布调整结果，发布目录。

四、咨询渠道

申报期间开通咨询电话（0591-87623959）解答与申报相关的问题，也可通过申报邮箱咨询（咨询邮件主题命名格式：XXX企业咨询+联系人姓名+联系电话）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基本医保中药饮片申报表

2.福建省基本医保中药饮片申报汇总表

3.福建省基本医保民族药申报表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
2022年12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